



## 元大 S&P 原油正 2 溢價過大 提醒投資人慎防風險

3/5(四)西德州原油期貨收盤價格為 45.9 美元，3/6(五)由於俄羅斯拒絕減產，當天西德州原油價格收在 41.28 美元，跌幅高達 10%；週末 OPEC 亦宣示不維持減產協議，3/9(一)西德州原油電子盤在台灣時間 7:00 開盤後即接續大跌，到中午 12 點前後，油價一口氣已跌至 28 美元，跌幅高達 32% 左右，統計 3/6(五)與 3/9(一)到台灣時間 12:00 為止，西德州原油期貨合約價格由 45.9 美元跌至 28 美元上下，累計跌幅高達 38.9%。

也因為近兩日西德州原油期貨價格大跌，且仍處於巨幅波動之期間，將導致元大 S&P 原油正 2(證券代號 00672L)基金操作管理難度大增及有可能出現較大之風險，經本公司專業評估判斷後有無法滿足相對應部位之虞，故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公告自 3 月 9 日起暫停受理元大 S&P 原油正 2(證券代號 00672L)初級市場申購，以避免投資人遭受更大之損失。本公司將依據市場行情變化評估後，再另行公告是否接受初級市場之申購。

謹提醒投資人元大 S&P 原油正 2 溢價過高，呼籲投資人理性勿追高，同時建議投資人依據自身的風險屬性，除了可透過原油 ETF 反 1 避險外，亦可以運用美國公債 ETF 來分散風險，由於長天期的美債對市場風險敏感度較高，波動也較大，在短期市場擔憂情緒未消退的情況下，可達到較佳的避險效果，亦可利用黃金、美元等 ETF 來避險，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穩健度。

-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8770-7703 108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13 號
-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9848 號函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

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原油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原油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原油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原油期貨價格不同於原油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原油期貨契約，惟所選之原油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簡稱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之文字，由於輕原油期貨常出現正價差，若正價差過高或延續期間過長，恐造成轉倉之高成本壓力，因此如何降低正價差期間之轉倉成本，即為本指數Enhanced之意涵，另外「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標的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 使用。S&P®、S&P GSCI® 和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是 S&P 的商標，且已授權予 SPDJ 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元大投信用於特定用途。Goldman Sachs & Co. 或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擔保或批准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或與其有關聯。SPDJ、Dow Jones、S&P、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概不就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本文宣所列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各基金之績效，各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於各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各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各基金之操作目標為在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或期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基金雖以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匯率、基金應負擔費用、期貨交易轉倉滑價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人應注意：\*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符合適格性條件，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

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各子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標普高盛原油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xcess Return) 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並非屬同一指數，依據各指數的指數編製規則，二個指數在同一時間所持有的原油期貨契約月份可能不同，故指數報酬亦可能不同，因此，「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報酬與「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基金報酬不必然存在單日正向 2 倍或單日反向 1 倍之關聯。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

指數免責聲明：(1) 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Crude Oil 2x Leveraged Index ER)、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Crude Oil 1x Inverse Index ER)及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1x Inverse Index ER) (以下統稱“指數”) 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 (i) 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 (ii) 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